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832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代　理　人　張建文

債　務　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張詔凱

人　　號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澤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天佑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17,027,786元，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2,556,000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106,792.35元，及如附表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歐元499,141.65元，及如附表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五、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1：				112年度司促字第001832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01	2,400,000元	112年2月1日	2.835	112年2月23日
002	5,800,000元	112年2月1日	2.835	112年2月23日
003	5,000,000元	112年2月1日	2.835	112年2月23日
004	1,100,000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23日
005	982,213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23日
006	8,220,000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23日
007	9,300,000元	112年2月1日	2.835	112年2月23日
008	5,800,000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23日
009	14,800,000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23日
010	8,850,000元	112年2月1日	3.025	112年2月17日
011	2,166,670元	112年1月1日	2.875	112年1月8日
012	5,055,557元	112年1月1日	2.875	112年1月8日
013	780,000元	111年12月1日	2.28	111年12月31日
014	10,840,004元	111年12月1日	2.28	111年12月31日
015	35,933,342元	111年11月18日	2.23	111年12月18日

附表2：				112年度司促字第001832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美金）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16	701,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2月16日
017	130,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3月2日
018	280,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3月20日
019	510,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3月29日
020	99,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4月1日

021	478,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4月19日
022	295,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5月8日
023	63,000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2月17日
註:或按清償日當時債權人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附表3：				112年度司促字第001832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美金）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24	106,792.35元	112年2月1日	8.4	112年1月3日
註:或按清償日當時債權人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附表4：				112年度司促字第001832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歐元）	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025	83,852.51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1月2日
026	84,990.99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1月2日
027	81,151.7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2月1日
028	83,345.15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3月2日
029	83,692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1月24日
030	82,109.3元	112年2月1日	6.41	112年3月8日
註:或按清償日當時債權人銀行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給付之。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